

# 110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活動名稱：110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

二、活動目的：本年度研討會的規劃，探討新課綱、十二年國教高中職課程發展及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特色與學生未來發展優勢；藉由交流與互動，使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方向；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新課綱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尤其在偏鄉離島等教育資源較匱乏之地區，深度了解新課綱推動後，彙整教育現場急需之教育資源及建議，以維護全國高中職學生在新課綱推動後之教育均質。由熟悉教育政策長官說明目前重要教育政策與方向，並與第一線教師溝通，有助政策推動；協助高中職教師對學校校長遴選實務與遴選理念之了解，讓各校都能遴選到適合的領導者；透過學校校務交流，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學習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模組，增進教師開發課程能力；並藉學員研討與互動交流之模式，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建言、互動之平台，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五、協辦單位：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

六、辦理時間：11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8:00~10:30

七、辦理地點：虛擬及實體同步。報名後發送虛擬會議室連結，實體因配合防疫政策，僅提供部分人員前往，請以報名後的通知信為主。

八、參加人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未有教師會之學校，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 (二)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監事、分會會長、會員代表、支會會長、會務幹部。
- (三)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監事、幹部、高中職委員會幹部。

九、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

十、課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	內 容	主講人
7 月 31 日 ( 星 期 六 )	08:0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0:00	「專審會」與「校事會議」 相關政策與法規分享	講 師：國教署人事室楊芳梅(商 借教師)
	10:00~	賦 歸	

十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報名後通知信)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g2WgR>



十二、聯絡人：馬善禹秘書

聯絡電話：(02)2731-7363

傳真電話：(02)3322-9432

聯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

電郵信箱：[nshstu002@gmail.com](mailto:nshstu002@gmail.com)